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的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内审工作、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等方面开展工作，现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全部委员均具有能够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届次	议题
2023 年 1 月 13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 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4 日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	1、公司 2022 年度初步审计结果的汇报（非表决事项）

	会议	
2023年4月26日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三次 会议	1、安永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听取）
		2、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稽核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2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听取）
		8、关于2022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9、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听取）
		10、2022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听取）
		11、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8月17日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四次 会议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3、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听取）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年10月30日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五次 会议	1、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13日	审计委员会 2023年第六次 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权小锋（已离任）	5	5
尹晨（已离任）	5	5
李心丹	5	5
马晓	5	5
朱建根（已离任）	3	3

注：独立董事权小锋、尹晨、董事朱建根已在报告期末离任，2024年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中胜、李心丹、罗妍、及董事马晓四人组成，其中，周中胜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听取年度审计计划、初步审计结果和审计总结，讨论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处理方法等，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财务报告发表的意见是在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作出的，审计结果充分、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2023 年 8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听取了《2022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了《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稽核审计报告》，指导修订了《公司内审章程》。委员们与内审部门沟通座谈，提出专业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的改进和持续有效运作，提升了公司稽核审计的工作水平。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半年

度及季度财务报告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客观、公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审阅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等。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与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审核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情况的报告》；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确认，审核了公司的关联方名单，并审议通过了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7日